

ETF 基金未領收益給付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申請)

受益人姓名/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基金名稱 (可填寫股票代號)	復華_____基金		
金額	新台幣_____元 【僅受理同檔基金已過收益分配發放日之未領收益金額合併匯出】		
款項給付請依勾選方式辦理(僅可擇一申請)			
匯款支付 (如為跨行匯款需累積超過匯款手續費，匯款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依收費級距收取，自新臺幣 30 元起算。)	<input type="checkbox"/> 財金通匯(限受益人本人帳戶) 請檢附收款帳戶證明文件(例如：存摺封面影本，應包含姓名、銀行別、帳號資訊)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親領支票：由受益人親自持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至基金保管機構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支票：(擇其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自集保公司最新取得之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所載之戶籍地址		
●請詳閱下列注意事項 1. 本項申請受益人得親赴復華投信辦理，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由復華投信人員進行身分確認；如以通訊方式辦理者，除前述身分證證明文件外，於申請書正本送達後，復華投信人員將以電話方式向受益人進行身分確認。 2. 本項申請經本公司身分確認及書面審核通過之次一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匯出收益分配款項或郵寄支票作業，如為親領支票者將連繫受益人通知領取時間及地點，並須由受益人親自持身分證正本至基金保管機構領取支票。 3. 受益人同意所需之匯款手續費、開票費用及掛號郵資費用將自收益分配款項中扣除，惟實際費用將依各基金保管機構及中華郵政所公告為主。 4. 本申請書內容如有塗改，受益人須於修改處簽章。 5. 受益人如需變更 ETF 基金收益分配收款帳號，請洽所屬證券商辦理相關變更手續或填寫本公司「ETF 基金受益人收益分配資料異動申請書」辦理，非屬本申請範圍。			
● 受益人簽章	● 未成年人請法定代理人簽章，受輔助宣告人請輔助人簽章。	本欄由復華投信服務人員填寫	
		照會/親辦人員： 日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未領收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匯款銀行帳號/支票郵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告知受益人姓名與系統不同 <input type="checkbox"/> 已告知受益人統編/居留證號與系統不同 <input type="checkbox"/> 已告知受益人生日與系統不同	

以下欄位由復華投信填寫

付款日	覆核	經辦	案號	收 / 送件人員	收件日期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向立書人告知下列事項，請立書人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一)外匯業務；(二)存款及匯款業務；(三)有價證券及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四)行銷業務(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五)投資管理；(六)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七)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八)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九)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十)信託業務；(十一)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十二)財產管理；(十三)票據交換業務；(十四)稅務行政；(十五)會計與相關服務；(十六)資通安全業務與管理；(十七)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十八)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十九)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訂之業務；(二十)其他金融管理業務；(二十一)其他契約、類似契約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或業務；(二十二)其他財政服務；(二十三)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二十四)合作推廣；(二十五)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措施而委由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代為進行身份資料查詢。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識別類(例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電子信箱...等)、特徵類(例如：出生年月日、國籍...)、家庭情形(例如：婚姻狀況、子女人數...)、社會情況(例如：住所地址、職業、財產...)、受僱情形(例如：工作職稱)、財務細節(例如：收入、所得、資產、投資...)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辨識其個人之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1. 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或本公司存續期間。
2. 對象：本公司、本公司所屬分支機構、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本公司之銷售機構、通匯銀行、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代理收付款項業務機構、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公司之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對象、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櫃檯買賣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外國稅務機關。
3. 地區：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及前揭所稱對象之所在地。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機器之利用方式。

四、立書人就本公司保有立書人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1. 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立書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本公司如有法定事由為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予拒絕。
4. 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方式。

五、立書人在此保證與確認，基於向本公司辦理基金開戶、交易或收益分配而提供之非立書人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實質受益人、股東及其他進行洗錢資恐防制查核時所需之第三人個人資料)，均已向當事人告知本同意書之最新內容及取得當事人同意，得供本公司蒐集、處理，並於前揭蒐集目的範圍內予以利用。如有不實，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並就貴公司因此所損害負擔完全賠償責任。

六、以上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立書人事項之內容如有更新，更新內容請詳見本公司網站公告(<https://www.fhtrust.com.tw>)，本同意書仍屬有效，不再另行簽訂。

七、立書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立書人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立書人詳閱「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後，已清楚瞭解並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立書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 受益人簽章

● 未成年人請法定代理人簽章，受輔助宣告人請輔助人簽章。

身分證明、集保帳戶證明、收益分配收款帳戶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受益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 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請勿貼於此，請另附於後

受益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 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請勿貼於此，請另附於後

收益分配收款帳戶證明文件

(例如：存摺封面影本，應包含姓名、銀行別、帳號資訊)

※ 郵寄支票及親領支票者，則不需檢附。